

#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第二十屆第一次競賽及正點委員會 會議議程

會議時間：民國 108 年 4 月 20 日(星期六)13 時至 15 時

會議地點：台北國際橋藝中心、新竹市體育館、Line 視訊

會議主席：蘇柏諺召集人

出席：黃國展、黃蕾而、呂聿雙、黃省榮、蔡宗穎、羅勝群、鄒政珉、

吳則毅

一、 主席致詞：

二、 報告事項：

三、 討論提案

【第一案】

提案人：競賽及正點委員

會

案由：中華民國橋藝協會複式合約橋藝競賽輔助規則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106 年 9 月第十九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裁判委員會送橋規及競賽輔助規則，經討論僅通過橋規，輔助規則未通過。
- (二) 現以當初版本為架構，經與裁判委員會討論後，擬增列以下相關規定。
  1. 於賽場內外時均應保持安靜，輕聲細語、不喧嘩、不吵鬧、不得騷擾敵方賽員。違規者扣罰 2 VPs；累犯者採加倍扣罰。
  2. 維持賽場環境的整潔，禁止嚼食檳榔、抽菸、喝酒。違規者扣罰 2 VPs；累犯者採加倍扣罰；賽員因喝酒而行為失控者，裁判得判該隊「技術犯規」，判該賽員離場，該場比賽該隊以棄權論。並提報中華民國橋藝協會紀律委員會，處以停權處分。
  3. 一旦牌桌上發生爭議，請直接召請裁判並尊重其判決。若對處置及判決有所疑義，請由隊長向裁判提出。賽員不得與裁判有任何形式之爭執，違規者裁判得判該隊「技術犯規」，判該賽員離場，該場比賽該隊以棄權論。
  4. 詳見附件檔案。
- (三) 競賽輔助規則經本會討論通過後，再提送理事會審核後，送主管

機關，報備公告實施。

四、 臨時動議：無

五、 散會

##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第二十屆第一次競賽及正點委員會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民國 108 年 4 月 20 日(星期六)13 時至 15 時

會議地點：台北國際橋藝中心、新竹市體育館、Line 視訊

會議主席：蘇柏諺召集人

提案一：

經委員會討論：關於競賽輔助規則，有些條文不合時宜，委員會決議再逐條審議修改，預定年底完成。

此次版本，請理監事會決定是否先行通過，送案備查，或待委員會修正後再行審理。

提案二：

橋規 91 條 A、B 已有明文規定裁判的權利、權限。然要讓裁判更有利於賽事執場，得由主辦單位於權分賽事及選拔賽列單行法則，依各案處理，日後委員會會列輔助橋規修改。